**新兴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度**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号）和云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云农农〔2020〕82号的要求，我县定于2020年起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为了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实施范围

在新兴县范围内已登记备案、并已达到报废期应报废的农机设备，对机主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四、报废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报废技术条件,相关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为:拖拉机10年(小型)、15年(大中型)、拖拉机12年(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水稻插秧机8年(手扶式)、10年(乘坐式);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草)粉碎机10年(≤18kW)、12年(>18kW);铡草机10年。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五、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从新兴县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六、回收企业

我县已委托新兴县国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照报废金额标准对已达报废的农机装备进行回收，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囯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毁工作。并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可享受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同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向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填写《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并由回收企业盖章、农机主管部门监销人签字确认。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年。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由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核对报废农机信息,并确认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填写《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拨付给机主。

结合当年可安排用于农机报废补贴的资金额度,合理设置年度内可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按照当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网站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在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服务大厅,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报废的管理,要建立专门台账,登记造册,详细记录机具信息,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监管,严查虛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按要求执行进度季报制度;每半年和全年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分析,分别于7月1日和12月1日前上报总结材料；对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同时实行月报制度。上述材料均以各镇街为单位报送新兴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